



各位代表:

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五年,是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也是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的五年。全省法院在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有力监督和最高法院监督指导下,在省政府、省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省十二届人大历次会议决议,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充分发挥审判工作职能,努力完成维护社会和谐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目标任务,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五年来,全省法院共新收各类案件372.38万件,审执结372.87万件,比上一个五年分别上升53.22%和51.94%,省法院新收案件4.91万件,结案4.79万件,同比分别上升39.89%和35.69%。

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

全力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9.04万件26.79万人,同比分别上升23.08%和7.81%。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杀人、抢劫、涉黑涉毒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以及邪教组织犯罪共1.17万件,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电信网络新型犯罪等9976件。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庭审功能,贯彻证据裁判原则,依法宣告无罪402人,确保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

深入推进反腐败工作。依法严惩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共审结此类案件7185件1.06万人,其中,依法审理黄兴国、刘铁男、王保安等原省部级职务犯罪案件7件7人,审理刘学军、郑雪碧以及小官巨腐、魏鹏远等原厅处级职务犯罪案件220件258人,保持打虎拍蝇、反腐败工作高压态势。

监督支持政府依法行政。加强行政审判职能,与省政府共同建立行政执法与审判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深化行政案件异地集中管辖试点工作,共审结一审行政案件3.37万件,同比上升99.47%。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渐成常态,共出庭3976人次。注重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加大对征地拆迁、城管执法、双违等案件的协调力度,行政案件和解撤诉6408件。加强国家赔偿审判,审结1132件,严格赔偿5947.45万元,同比分别上升131.97%和317.40%。

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扎实推进“一乡一法庭”建设,夯实基层工作基础,乡镇人民法庭由830个增至2009个,核心全覆盖,人民陪审员由4771名增至15047名。依托人民法庭,推动基层社会依法治理,全省法院共诉前调解和指导调解纠纷36.54万件,司法确认1.04万件,提供法律咨询133.81万人次。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审理,推行未成年人轻罪记录封存制度,认真开展法官进社区、进校园、进军营等普法活动,着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主动服务工作大局,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迈出新步伐

积极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规划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省政协、省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河北工作、政法工作、检察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五检”总体工作思路,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的成绩。

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力服务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建设

始终聚焦大局、贴近大局、服务大局,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努力为推动全省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主动融入重大战略实施,同频共振服务发展。制定实施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保障雄安新区规划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等工作指导意见,批捕起诉被称为雄安新区第一案的张银增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等一批案件,对南水北调、冬奥会、北京新机场、石家庄轨道交通等4476个重大建设项目开展同步预防。聚焦五个一批工程,搭建扶贫资金使用监管平台,严肃查办截留克扣、虚报冒领等侵害扶贫资金的职务犯罪259人,积极追回赃款并返还群众,中央领导对我省检察扶贫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倡议并推动与京津检察机关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深化三地司法协作。

依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立案侦查滥用审批、许可、监管和行政执法权影响企业发展职务犯罪3307人。防范金融风险,批捕非法经营、非法集资等犯罪嫌疑人5710人、起诉7419人,妥善办理黄金佳、e租宝等一批涉非法集资犯罪案。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的霍国章销售假权复制品案、制售假冒“大宝”系列案件,被评为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精品案件。在全省各经济开发区设立派驻检察室179个,构建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前哨阵地。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守护蓝天碧水青山。成立专门检察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开展“利剑斩污”行动,组织开展打击大气污染犯罪、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挂牌督办鑫县518重大环境污染致人死亡、工业污水渗坑等重大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43件,批捕2491人,起诉5366人,立案侦查背后涉职务犯罪575人。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建立修复补偿、补植复绿、环境治理等机制。李来丽滥用职权污染污水处理费案被最高检评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二、积极推进平安河北建设,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始终将保安全、护稳定作为第一责任,充分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深入推进平安河北建设,共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59734人、起诉253218人,筑牢维护首都稳定的“护城河”。  
惩治犯罪增强群众安全感。严厉打击危害国家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8年1月27日在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卫彦明

建设。省法院出台《关于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指导意见》,与京津法院在省、市、县各层面立、审、执各领域不断深化协作,为三地产业对接、环境治理、交通一体化等协同发展项目提供精准、优质司法保障,出台《关于服务和保障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派驻案件指导小组,高标准、高定位做好新区规划建设开局起步的服务保障,对涉冬奥会案件实行集中管辖,统一裁判尺度,依法保障冬奥会筹办工作顺利开展。

依法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审结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发生的破产类案件729件,化解不良资产36.72亿元,保障国有企业改革顺利推进。依法审理涉及扶贫、贫困地区产业发展等案件562件,促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协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完善依法保护产权的实施意见,共审结股权、债权和其它新型财产权益等一审商事案件95.69万件。强化司法裁判对创新驱动发展格局的导向作用,共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131件。妥善审理各类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768件,积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有效防控化解金融风险。妥善审理非法集资等涉众型金融犯罪2659件5856人,审结股权、证券、期货、票据、保险等纠纷案件7.64万件,审结民间借贷、金融借款、融资租赁等案件29.95万件,涉案标的额2457.55亿元,依法规范金融秩序,协助政府及时化解金融风险。

着力加强环境司法保护。在全国率先建立司法法法协调联动一体化环保体系,形成环境保护法治合力。与京津法院签署审判协作框架协议,促进区域环境保护司法尺度统一。实行环境资源案件统一归口审理,共审结生态环境保护类刑事案件3734件4605人,民事行政案件227件,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促进绿色河北健康发展。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司法为民推出新举措

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把法治和德治精神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114.57万件,同比上升18.47%。其中,审结医疗、住房、供水供电等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13.33万件,审结婚姻家庭、遗产继承案件50.91万件,审结财产权属确认、侵权损害赔偿等案件36.25万件,审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农民工劳务合同等涉农案件5.18万件,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着眼化解矛盾、促进和谐,正确发挥诉讼调解作用,一审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55.11%。

创新便民利民工作机制。推进家事审判改

革,引入心理咨询服务、家事调查员、人身保护令等制度,建设温馨化家事审判庭,促进家庭和谐稳定。对道路交通、劳动争议、医疗纠纷等数量众多的案件设立专业法庭,实行类型化审判,统一裁判标准,及时化解纠纷。制定案件办理简化标准,规范简单案件快速审理机制,推进立审执各环节繁简分流,全省法院民商事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达72.64%,一审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由71天降至55天,案件审判效率明显提升。建立健全网络司法拍卖新机制,举办网络司法拍卖9438宗,总成交金额129.29亿元,为当事人节约佣金50%以上。

加大涉诉信访工作力度。深入推进法院信访、中心接访、访诉分离改革,完善涉诉信访终结程序,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省法院共办理来信2.71万件,加强案件督导,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组建河北法院驻京接访站,就地主动接访、解决纠纷,涉诉赴京上访从2013年的3805人次降至2017年的1999人次,进京访从3663人次降至2570人次。

深入开展涉军维权工作。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涉军人军属权益纠纷1678件,与陆军朱日和联合训练基地等部队单位多次开展共建活动,17个法院被评为涉军维权先进单位。服务国家军民融合战略,合力推动停偿涉法涉诉问题有效解决,共审理涉军停偿案件202件。

四、敢于亮剑出击,全力攻克执行难实现新突破

建立执行工作大格局。省委常委专门听取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汇报,省两办转发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意见》和《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党委领导、政法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相关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逐步形成。

持续开展执行专项行动。建立健全上下一体、规范高效、反应快捷的执行指挥系统,连续组织涉民生专项行动、飓风行动及平仓、收网、达标三大围攻专项行动,开展集中执行行动1922次,公布失信被执行人15.79万人次,司法拘留1.24万人次,审结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707件,768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形成强大执行震慑。

着力规范执行行为。聚焦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问题,持续开展执行工作专项整治,推行一案一账户、执行案款管理,加大对财产查控、财产处置、代管款发放、执行和解等重点环节的监督管理,着力改进执行作风,确保执行公正廉洁高效。

深化执行体制改革。着力推广唐山法院两分一统、审执分离改革经验,全国法院审执分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唐山中院召开,

件。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部位,立案侦查郑雪碧、刘学军、周杰、仲继安等省内职务犯罪大案要案6075件。立案侦查小官巨贪、马超群案等侵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3199人,深入查办保护黑恶势力、违规办理低保等群众反映强烈的渎职侵权犯罪969人。加大追逃追赃力度,成功抓获和敦促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78人归案。在党的十九大召开前后规劝百名红通人员黄红、贺国回国归案。开启智慧侦查新模式,省检察院司法鉴定实验室通过手机数据恢复、音频视频鉴定,为侦破100多件疑难复杂案件锁定了证据。

加强源头治理,深化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落实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制度,9篇报告被最高检评为全国十佳、全国优秀年度报告。与30多个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联合邮政集团开展预防职务犯罪邮路活动,持续开展预防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进部队“六进”预防活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接受行贿犯罪档案查询59万余次,开展有行贿记录的单位3831家,个人4432名。制作传播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微电影、手机报、廉政广告,《即将批捕》获全国微电影展播“特别奖”、《罪证》获一等奖和最佳创意奖。建成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基地103个,对27万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开展订单式警示教育。

四、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有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认真贯彻落实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法,严格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大力提升诉讼监督实效。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尊重保障人权。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建设,监督行政执法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943件,监督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7828件,不应当立案而立案5256件。主动开展对经济犯罪侦查、多发案件、另案处理、公安派出所执法等专项监督,重点加强对刑讯逼供、插手经济纠纷、漏罪漏犯等问题的监督,提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意见30017件次。监督纠正王玉雷涉嫌故意杀人错案,被写入最高检工作报告,并载入《2014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白皮书。公开听证审查逮捕逮捕“小平安”案,中央电视台作了专题报道。加强对案件定罪不当、量刑严重失衡、审判程序违法的监督,提出刑事抗诉3208件,纠正违法意见11402件次。

强化民事诉讼监督,维护群众权益。完善多元化解民事纠纷监督格局,对法院生效裁判提出抗诉944件,再申检察建议1912件,对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9622件,支持当事人起诉4928件。开展执行案款集中清理,督促法院依法发放执行案款11.2亿多元。开展基层民行检察

唐山模式,被确定为全国执行体制改革重要模式。强化立审执协同配合,加强对有执行内容案件的跟踪监督,共跟踪执行、主动执行案件40.33万件,自动履行率达30%。建立覆盖全部银行金融产品,以及工商、税务、车辆、户籍等信息的法院联动查控体系,共查询3884.73万次,涉案57.00万件,涉存款9639.54亿元。五年来全省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82.03万件,执结79.43万件,同比分别上升82.53%和77.85%,执行到位金额1882.73亿元,同比上升62.66%,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勇于开拓创新,司法体制改革进入新阶段

立案登记制改革全面实施。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变审查制为登记制,实行立案一次性告知制度,95%的案件实现当场受理。积极推进登记制配套改革,对三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档升级,不断优化登记立案、导诉分流、诉前调解、法律援助等30余项服务功能,为群众提供一站式司法服务,加强司法救助,开辟绿色通道,共减免缓诉讼费5.92亿元,发放省级救助资金1.34亿元,确保困难当事人打得起官司。

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全面完成。坚持严格考核、择优遴选,全省法院2016年仅用2个月时间完成首批法官入额工作,去年实现法官员额动态调整和常态遴选。其中,员额法官6024人,占法院人员的35%,司法辅助人员、行政后勤人员分别占54%和11%,将89%的司法资源投入到审判一线,推进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全省基层法院内设机构同比减少56.8%,管理层级大大简化,审判职能明显优化,作为第三批改革试点省份,司法改革整体进入全国法院第一方阵。

司法责任制改革全面落实。省法院坚决落实由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要求,出台落实司法责任制系列意见,加强司法改革督察,强化案件质量评查、绩效考核、错案责任倒查等监督制约机制,落实司法职业保障制度,使员额法官感到责任更重、职业荣誉感更强。2014年以来,全省法院年新收案件由56.15万件上升至2017年的99.78万件,面对司法改革进程加快与案件迅猛增长双重叠加的考验,全体干警昂扬向上、拼搏进取,年结案数由49.20万件上升至102.54万件,法官人均结案由56件增至170件,旧存案件由历史最高的15.93万件降至目前的7.10万件,实现了全省法院收结案良性循环;一、二审裁判生效后当事人服判的案件较改革前三年上升4.24个百分点,审判质量稳步提升。

六、主动拥抱现代科技,智慧法院建设催生新动力  
智慧法院科技不断创新。省法院自主创新六大系统,其中,智审系统具备自动生成电子卷

工作推进年活动,强化基层监督质效。依法立案侦查虚假诉讼过户房产背后的职务犯罪9件9人。2016年办理的女婴接种疫苗致残案,监督法院依法改判,帮助受害女童14年后终获赔偿。

强化行政检察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加强对行政诉讼案件审判及执行监督,对生效裁判提出抗诉32件,对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1232件。探索对行政违法不作为和不作为的监督,督促履行职责8409件,清收土地占用税、契税和行政罚款1亿余元。2017年7月以来,全面开展公益诉讼,推动省两办印发加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文件,发现案件线索589件,立案316件,着力保护国家和公共利益。

强化刑事执行监督,维护司法权威。全面履行刑事执行检察职责,监督纠正交付执行违法、收押出监所违法、监管活动违法、社区矫正违法和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2.5万余人次,监督纠正财产刑执行不当4345件次,依法立案侦查看守所干警卖立功线索、医生办理假释鉴定等刑事执行环节职务犯罪案件437件559人。深入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7836人,被采纳7687人。开展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监督交付执行663人,李春河交付执行监督案被最高检评为精品案。

五、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检改革部署,大力开展深化司法改革年等活动,在全国检察机关形成推进改革的领先优势。

全力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完善权力清单,建立检察院运行新模式。实行系统随机分案,确保检察官办案公平、办案规范。明确办案要求,发挥入额领导干部办案示范引领作用。健全检察官联席会议、案件评查及业绩考核等机制,同步加强对办案的监督制约。统筹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提升办案质量。

有序推进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稳步开展检察官入额遴选和检察辅助人员招录工作,顺利完成两批检察官入额遴选工作,全省入额检察官5066名,占政法专项编制38%。及时完成转岗定向工作,入额检察官已全部配置在办案一线。实施员额动态管理,建立检察官退出员额机制。  
深入推进职业保障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检察人员职务序列,主动加强与组织、人社、编办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推动检察官等级按期晋升。建立健全薪酬待遇体系,建立与办案数量、质量、效果直接挂钩的绩效考核及奖金分配机制。建立健全履职保障机制,严格落实中央两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努力营造更加健康的办案环境。

宗、自动关联相关案件、智能推送辅助信息、自动生成与辅助制作司法文书等四大功能,减少法官案头工作量30%以上,被写入中国法院信息化蓝皮书;庭审自动巡查系统,可以对全省法院庭审进行智能化实时巡查,对法官着装不规范、接打电话、中途离席等行为自动截屏录像、生成日志、实时反馈,实现全过程无死角监督,以上两个系统在乌镇第三世界互联网大会上被专题推介。

智慧法院网络全覆盖。建成数字法庭2069个,业务应用系统75个,有效整合系统应用,推动政法网络提质扩容。自主研发便携式数字法庭,广泛应用于乡镇法庭、狱内科技法庭、刑事速裁三方庭审,将数字法庭建设成本降低80%。2016年3月,海南高院借助我院设备和平台,将三沙永兴岛庭审实况上传至最高法院,为推进全国法院可视化网络全覆盖做出积极贡献。

智慧法院功能普遍应用。强力推进六大系统,全院全员全程应用,大力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在全国率先实现办案电子卷宗生成全覆盖,全省法院库存档案95%实现数字化,司法办案全过程和审判执行各环节均实现在线操作,促进司法工作更加规范高效。积极推行电子法院,把立案、阅卷、开庭等业务从线下搬到线上,广泛开通政务网站、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创新微电影、微直播、微互动等新方式,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水平跻身全国法院前列。

七、自觉接受监督,不断开拓监督工作新渠道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在省第十二届人大期间,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不断加强和改进对法院工作的监督支持。省法院就执行工作、司法改革向省人大常委会进行专题报告,认真听取审议意见。各级法院认真办理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强督查督办,全部按时办结,通过邀请代表、委员视察、参加会议、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方式听取意见8.02万人次,不断改进工作。

依法接受法律监督。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办理抗诉案件4005件和再申检察建议1796件,制定《关于进一步尊重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范法官和律师关系的意见》,积极构建法官与律师新型关系,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畅通民意沟通渠道,省法院从社会各界聘请特邀监督员115名。深化司法公开,通过新闻发布会、法院开放日等活动,及时公开法院信息,建成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公开裁判文书186.65万份,公开流程信息及执行信息334.30万件,庭审直播案件29.93万件。委托独立第三方对司法公开进行评估,全省法院评估平均分由2014年的75分上升到2017年的90.02分,让司法在阳光下运行。

八、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全省法院队伍展现新风貌

加强法院政治建设。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断强化四个意识,认真组织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准则和条例,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大力推进基层党建工作,省法院行政庭党支部被中共中央授予“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下转第七版)

统筹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制定实施《河北省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内设机构设置指导意见(试行)》,认真落实机构改革试运行工作,市县两级检察机关改革后内设机构数分别压减53%和77%。按照最高检部署,及时修订完善改革方案,加快推进省院机关内设机构改革。

六、加强检察队伍和基层基础建设,夯实检察工作发展根基

牢牢把握五个过硬要求,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打造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迅速兴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增强四个意识,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坚持以党建带队建,抓班子带队伍,强化各级院党组和机关党组织建设,提升队伍凝聚力战斗力。注重职业道德教育,培树先进典型,涌现出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全国模范检察院、全国年度十大法治人物、全国模范检察官等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提升素质强本领。建设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北分院,发挥主阵地作用,举办各类培训班625期。加强高层次人才管理,12人被评为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加强法理论论重大实践问题研究,联合省政法部门成立全省法治建设研究基地,协助最高检成功举办海峡两岸检察实务研讨会、第十二届国家高级检察官论坛,举办5届河北检察理论研究会年。

正风肃纪树形象。认真学习贯彻《准则》《条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积极配合最高检对省检察院党组的政治巡视,实现对市级院巡视全覆盖。严格落实“两个责任”,扎实开展机关作风整顿和“一问责八清理”暨基层微腐败专项治理工作等活动。运用“检务云”对警车和公务用车进行全天候、全方位监管。强化督察和执纪检查,加大责任追究和问责力度,查处130名违纪违法检察人员。

检力下沉抓基础。深入实施基层院建设规划,开展“一院一策”活动,着力解决影响基层检察院工作开展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完善领导干部联系基层院、上级院对口指导等制度,建立为基层办实事常态化工作机制。完善基层院建设抽样评估指标体系和运行机制,11个基层院被评为全国先进基层院。大力开展电子检务工程建设,全面打造“智慧检务”6个市、县(区)院被评为全国科技强检示范院。

七、持续推进司法公信建设,大力提升群众满意度

坚持把司法公信建设作为关系检察工作全局的系统工程来抓,弘扬工匠精神,全面提升检察工作品质,努力提高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

规范司法健全长效机制。发挥案件管理部门职能作用,更新升级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认真开展案件流程监控,为涉案财物制作“电子身份证”在全省政法机关推广。健全完善司法行为档案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检察业务工作规范、内部监督制约、案件质量评查和错案责任倒查等机制,逐步形成“人控+机控”制度+科技的内部监控体系,促进严格规范司法。

(下转第七版)

#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8年1月27日在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丁顺生

安全犯罪和邪教组织破坏活动,坚决惩治涉枪涉爆、拐卖妇女儿童、两抢一盗等刑事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紧盯问题奶粉、毒豆芽、地沟油等案件线索,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监督公安立案407件448人。依法批捕起诉暴力伤医和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积极参与打击专项行动,批捕1168人,起诉2192人。

化解矛盾纠纷实现案事了人和。优化办理群众来信工作,实行远程视频接访,最大限度减少来

访数量。借助律师网络建设在线法律咨询服务,与上访人员互动交流,引导群众依理性表达诉求。开展信访保护案化解攻坚,重大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开听证,化解信访积案50件,息诉一起长达15年的上访案被最高检评为十大精品案件。加强司法人文关怀,向457名生活确有困难的刑事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发放救助金705万元。

延伸触角强化社会治理。扎实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依法惩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犯罪专项活动,批捕黑社会性质犯罪430人,起诉405人。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积极参与校园欺凌专项治理、校园贷专项治理、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活动,19个市、县院被最高检、团中央评为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针对司法办案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完善制度、堵塞漏洞检察建议5263件。

三、积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大力推进惩防体系建设

切实发挥惩治腐败犯罪主力军作用,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持续保持查办职务犯罪高压态势。坚决落实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部署,扎实做好人员转移、线索移交、配合衔接等工作,确保办案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案件9485件14373人,立案人数同比上升22.6%,始终位居全国检察机关前列。其中,涉案金额千万元以上案件193件,判处级以上主要案721人,同比上升1.6倍,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48.3亿元,同比上升1.3倍。

强化政治担当,集中力量查办最高检指定管辖案件。运用侦查一体化机制,依法承办最高检指定管辖案件585人,是全国最多的省份之一,其中副国级1人、省部级8人、厅局级77人,辗转16个省(市、区)及境外取证,成功侦破苏荣家族式腐败窝案。从受贿20亿元线索查到查获2.3亿元现金,一举查获魏鹏远案这一全国成立以来检察机关一起起获赃款数额最大的案件。注重全面核实证据,促使刘铁男认罪悔罪,并成功深挖查处熊必琳、林秀山等11件重大贿赂犯罪案件。

坚持守土尽责,严肃查办省内职务犯罪案